

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张建新董事职务的议案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张建新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利害关系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2. 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3.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《关于免去张建新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职务的议案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免去张建新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职务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利害关系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2. 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3. 同意该议案。

(三) 《关于提名桂昌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提名桂昌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2. 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3.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。

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2. 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3. 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怀芳、张学辉

2020年5月14日